

§ 4.2 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- 2、本公司参加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示范区公安局 WW 动态管控一体化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城发【招】字 2023-110）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提供的服务。
- 3、本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恒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6 日

